

建筑施工企业如何应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6_96_BD_E5_c56_645989.htm

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国家标准的形式发布以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这种新的计价模式，已经在招投标和工程发承包活动中被广泛采用。受此计价模式改革影响的范围较广，有投资者、工程建设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等，其中受影响最大、最直接的应当是投标人，也就是投标中标后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应用《计价规范》的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的工作大至可分为三个阶段：即投标之前的计价报价阶段、中标之后至签订施工合同阶段和签订施工合同之后至竣工结算阶段。投标之前的计价报价，是应用《计价规范》的重要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施工企业必须改变传统的，按照施工图纸和预算定额等依据计价报价的模式。因为此时面对的是与招标文件一同收到的，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在这份清单中，招标人已经按《计价规范》规定的方法和表格，表达出了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和施工措施项目的名称，施工企业只需进行相应的计价报价工作。《计价规范》第4.0.8条规定：“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的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据此，施工企业可以在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采用根据本企业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制定

的，供本企业使用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自主计价报价。这种新的计价模式与传统的计价模式相比有了根本的区别，新的计价模式给予了施工企业发挥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的舞台，同时也使其承担着一定的竞争风险。因此，施工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对以下问题引起足够重视：一、清单有漏项的可能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施工企业报价之前，要以设计图纸和《计价规范》为依据，认真核对所有清单项目，看其是否全面反映了拟建工程的全部内容。尽管清单漏项属于招标人责任，以便共同研究补充的办法。否则，投标报价因清单项目不完整而失真，导致工程结算纠纷或经济损失。二、清单项目的特征会存在描述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况根据《计价规范》的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只列主体项目，围绕该主体项目施工的附属项目内容，主要靠项目特征的描述，随主体项目名称一并反映出来，构成组合并计算综合单价的依据。施工企业据此来确定完成该主体项目所需要的具体的“工程内容”并计价报价。如：市政管网工程管道铺设中的钢管铺设，清单只列主体项目“钢管铺设”，而围绕其主体项目的其他附属工程：垫层、基础、防腐、保温、试验等工程内容，均通过主体项目特征来表达。但限于设计深度和清单编制者对《计价规范》的认识和理解，项目特征描述常会出现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况。如果报价之前发现此类问题，也应及时与招标人澄清。否则发承包双方会因部分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是否已经（或应该）包含在主体项目的报价之中存在异议，而发生不必要的结算纠纷。三、“综合单价”的确定必须考虑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计价规范》第4.0.3条规定：“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

价。”同时，在第2.0.3条还规定：“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通常，施工企业投标计价时见到的工程量清单，主要是表示主体项目工程数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表示各项措施项目名称的“措施项目清单”。对此，施工企业不便直接计价报价。计价时必须将每个清单项目，根据其结构特征或施工工序进行分解，直到分解为若干项目具体的“工程内容”（相当于传统的预算定额计价时的分项工程或定额子目）才可以计价。因为根据制定定额的基本原理，不论是企业定额还是预算定额，都是以一个最简单的施工工序，和最基本的计量单位来测算并确定其消耗量的。而清单表达出的却是由若干项“工程内容”综合而成的，某个主体项目的工程数量或措施项目的名称。这就要求施工企业在确定“综合单价”的过程中，不但要研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而且还必须研究其“工程内容”和各自的消耗量。这个消耗量应当是企业定额规定的实际施工消耗量，应当包括施工、运输、安装等方面的所有损耗。由此可见，施工企业在应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过程中，科学合理确定“综合单价”是举足轻重的，它直接关系到投标报价的竞争结果和企业的经营利润。如果报价偏高，则会因不能满足《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中标人的投标应符合“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基本条件，而失去中标机会；如果报价偏低，即使中标也会减少经营利润，甚至还会因报价低于成本，导致因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规定，而失去竞标机会。www.Examda.CoM考

试就到百考试题施工企业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至与招标人（发包方）正式签订施工合同期间，为应用《计价规范》的第二阶段。《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招投标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施工单位在这个阶段，应对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可能最到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也就是说，《计价规范》不仅仅作用于投标报价阶段，而且应渗透于确定合同条款的过程之中。施工企业必须掌握利用合同条款的约束力，降低清单计价模式下投标潜在风险的技巧。在研究施工合同条款的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影响工程结算的问题：一、中标之后发现清单漏项问题 通常，投标报价之前留给施工企业的时间非常有限，所以常会发生中标之后又发现清单仍存在漏项的情况，这时对于是否属于清单漏项，可能会是发承包双方争议的焦点，所以对此问题应该作具体分析。衡量清单漏项与否的标准，应当是设计施工图纸和《计价规范》的五个附录。若施工图表达出的工程内容，在《计价规范》的某个附录中有相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但本清单并没有反映出来，则应当属于清单漏项；若施工图表达出的工程内容，在《计价规范》附录的任何地方均没有反映，而且是应该由清单编制者进行补充的清单项目，则也属于清单漏项；若施工图表达出的工程内容，虽然在《计价规范》附录的“项目名称”中没有反映，但在本清单已经列出的某个“项目名称”包含的“工程内容”中有所反映，则不属于清单漏项，而应当作为主体项目的附属项目，并入综合单价计价。二、清单项目或数量的变化问题www.

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设计变更可能会直接增减清

单的项目，或因设计变更改变了某项目的部分工作内容，而演变出新的清单项目，或清单提供的工程量可能存在计算错误，或设计变更直接引起工程数量的变化等；三、计费基数的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化问题 首先是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实体部分）的数量变化，引起措施费因计算基数的变化而改变。因为工程实体的数量与措施费用直接相关，例如：实体项目混凝土的表面积与措施项目模板数量有关；实体项目基础的深度与措施项目施工降水有关；实体建筑物的高度与措施项目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有关等等。其次是分部分项工程量的数量变化和措施费的变化，引起规费和税金因计算基数的变化而改变。因为工程实体和措施费用的价值与规费和税金的确定有关，前者为后者的计算基础。四、材料价格变化问题来源：www.examda.com在合同履行期间，列入综合单价之中的招标人自购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或投标人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或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调整等。不难看出，出现上述情况均会引起承包价格的变化，对于这些变化因素，施工单位应当利用合同签订之前的这段时间对合同条款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发生上述情况的可能性，把相应的预防措施和解决办法利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合同价款及调整”等条款加以约定，从而避免结算时不得不承担本可以避免的风险。例如：对于材料价格的变化，应当约定可以调整的变化范围、幅度，以及调整的具体办法等。虽然《计价规范》第4.0.9条，对合同中综合单价的调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但这些规定均是以施工合同没有预先约定为前提的。如果施工合同当事人双方事前对上述有关问题作出了专门的约定，并以合同专用条款的形式载入施工合同

之中，在工程结算或审查，以及发生经济纠纷进行司法鉴定时，则应当从约。签订施工合同之后至工程结算之前为应用《计价规范》的第三阶段。对于经过以上两个阶段仍然没有考虑到的问题，则应当根据《合同法》和《计价规范》中有关工程结算的原则处理。工程结算是合同履行在经济方面的结果，如果施工企业能够按《计价规范》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计价报价，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地签订施工合同，发生经济纠纷或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就会相当小些。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以上应用《计价规范》的三个阶段中，无论是投标报价，还是订立合同，或是工程结算，“企业定额”都应起到重要作用，而目前我国大部分施工企业的这个环节不非常薄弱。因此，国家应在施工企业制订企业定额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和鼓励。并可逐步将施工企业是否拥有并使用自己的“企业定额”，作为衡量其业绩和资质评审的指标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评标办法、合同管理、结算制度等外部环境逐步得到改善的条件下，评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是否真正得到推行；《计价规范》是否真正得以贯彻；工程造价计价方法是否与国际通行的作法接轨，在于“企业定额”的普及程度。工程量清单计价制度推广普及之日，应当是施工企业的“企业定额”成熟之时。总之，《计价规范》的执行过程，贯穿于工程计价的各个阶段之中。建筑施工企业在这个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熟练掌握《计价规范》，了解市场价格信息，积极研究制定适合本企业的“企业定额”，同时还要认真研究并运用好施工合同这个“武器”。只有这样，才能够应用好《计价规范》，也才能尽快适应工程量清单计价这样一种新的计价模式。相关推荐：清单计价的特点

和一般程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